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29日、5月19日在《巨潮资讯网》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出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2020年5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炜衡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，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股份 356,315,1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636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 名，代表股份 356,105,717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379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8 名，代表股份 209,4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6,133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491%；反对1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507%；弃

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5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9071%；反对1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279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51%。

2、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6,133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491%；反对1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507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5,1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9512%；反对1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279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9%。

3、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6,133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491%；反对1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507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5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9071%；反对1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279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51%。

4、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6,133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491%；反对1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507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5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9071%；反对1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279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51%。

5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6,130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99.9483%；反对1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507%；弃权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2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5817%；反对1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279%；弃权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04%。

6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6,133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491%；反对1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507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5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9071%；反对1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279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51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,541,6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7400%；反对18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593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5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9071%；反对18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721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9%。

8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6,130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483%；反对18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516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2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5817%；反对18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1532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51%。

9、《关于在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6,133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491%；反对1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507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5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9071%；反对1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279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51%。

10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6,133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491%；反对1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507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5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9071%；反对1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279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51%。

11、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6,133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491%；反对1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507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5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9071%；反对1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279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5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炜衡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谢颖律师、吴宇轩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炜衡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3日